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923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褒忠路5號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2078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事宜，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各校請預估113學年度班級數及超額教師人數，請各校超額教師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6時至6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上網登錄資料(網址：<https://tch192.tw/recruit.com.tw/em-ptx>)，並於6月6日(星期四)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三、服務學校應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召開教評會審查，並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大同高中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四、各校請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前函送超額教師確定名單報府，俾憑辦理後續超額介聘事宜。



- 五、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大同高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申請人如未能親自參加者，得寫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申請人及本人身分證件準時到現場參加作業，否則一律視為棄權。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亦視為棄權。未申請或棄權者，本府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 六、凡超額介聘成功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超額介聘結果。
- 七、超額介聘成功之教師得再參加縣內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後其積分不得保留。
- 八、參加超額教師介聘者是日以公假登記。
- 九、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育處公告下載。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周春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